

池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池州市林业局

2023年3月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2020年4月，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矛盾冲突，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确保全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为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筑牢生态屏障。2022年7月，安徽省林业局印发《安徽省风景名

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界定风景名胜区范围，确保重要生态系统、风景名胜资源、自然与人文景观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以上要求，我市于2020年4月起，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至2023年3月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池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始终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工作成果相互支撑、互为因果。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包括我市范围内的现有全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共计22个，批复总面积17.2797万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10.8766万公顷。整合优化后，我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构成，共计17个，总面积为10.7728万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城镇村、开发区、重大项目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1.6907万公顷，将1.5869万公顷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

了自然保护区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区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我市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录

前 言.....	i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5
(一) 自然保护地面积.....	5
1. 批复面积.....	5
2. 矢量面积.....	5
3. 净占地面积.....	5
(二) 分类概述.....	5
1. 自然保护区.....	6
2. 风景名胜区.....	6
3. 森林公园.....	6
4. 地质公园.....	7
5. 湿地公园.....	7
二、整合优化结果.....	7
(一) 分类分级.....	7
(二) 分区管控.....	10
(三) 整合归并.....	10
(四) 撤销和降级.....	11
(五) 调入和调出.....	11
1. 调入生态空间.....	11
2. 调出矛盾冲突.....	11
附表	
1.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	15
2.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15
附图	
1. 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18
2.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19
3. 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20
4. 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21
5.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2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通过调查摸底，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共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共计 22 个。

（一）自然保护地面积

1. 批复面积

以 22 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7.2797 万公顷（其中牯牛降、安庆江豚等保护区的批复范围未单独列出池州市内面积。）

2. 矢量面积

根据自然保护地预案和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两阶段梳理的现状情况，对所有现状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矢量数据包含重叠），确定矢量总面积 13.8716 万公顷。

3. 净占地面积

现状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中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重叠区域为：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与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重叠；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与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重叠；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与九华天池省级森林公园、贵池杏花村省级湿地公园重叠；石台溶洞群风景名胜区与石台溶洞群国家地质公园重叠。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后，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全市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10.8766 万公顷。

（二）分类概述

按下发的整合前矢量（未去除重叠面积）统计，各类自然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7 个，总面积 7.0464 万公顷。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总面积 3.5624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0.56%。

省级自然保护区 4 个，总面积 3.1758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5.07%。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总面积 0.3082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37%。

2. 风景名胜区

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 5 个，总面积 2.7948 万公顷。其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个，总面积 1.8242 万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65.23%。

省级风景名胜区 3 个，总面积 0.9706 万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4.77%。

3. 森林公园

全市共有森林公园 5 个，总面积 1.7709 万公顷。其中：

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总面积 1.4330 万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80.79%。

省级森林公园 4 个，总面积 0.3379 万公顷，占森林公园总

面积的 19.21%。

4. 地质公园

全市共有地质公园 2 个（均为国家级地质公园），总面积 1.5722 万公顷，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 100%。

5. 湿地公园

全市共有湿地公园 3 个，总面积 0.6874 万公顷。其中：

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总面积 0.4731 万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68.12%。

省级湿地公园 1 个，总面积 0.2142 万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30.43%。

二、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全市共有 17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0.7728 万公顷。

（一）分类分级

按类型，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省级。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7 个，总面积 6.8431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3.5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3.4937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1.05%。

省级自然保护区 5 个，面积 3.3494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8.95%。

2.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0 个，总面积 3.9297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36.48%。

国家级自然公园 4 个，面积 2.3492 万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 59.78%。

省级自然公园 6 个，面积 1.5805 万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 40.22%。

(1) 风景名胜区

整合优化后风景名胜区 5 个，面积 2.9274 万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74.49%。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个，面积 1.6967 万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7.96%；

省级风景名胜区 3 个，面积 1.2307 万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2.04%。

(2) 森林公园

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0.3498 万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8.9%，均为省级森林公园。

(3) 地质公园

整合优化后地质公园 1 个，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面积 0.5015 万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12.76%。

(4) 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 1 个，为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 0.1511 万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3.84%。

表 2-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个、万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总计	17	10.7728
1	自然保护区	7	6.8431
	国家级	2	3.4937
	省级	5	3.3494
2	自然公园	10	3.9297
	国家级	4	2.3492
	省级	6	1.5805
3.1	风景名胜区	5	2.9274
	国家级	2	1.6967
	省级	3	1.2307
3.2	森林公园	3	0.3498
	国家级	0	0
	省级	3	0.3498
3.3	地质公园	1	0.515
	国家级	1	0.515

	省级	0	0
3.4	湿地公园	1	0.1511
	国家级	1	0.1511
	省级	0	0

(二) 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全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3.7324 万公顷，一般控制区 7.0404 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3.1107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5.46%。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 3.9297 万公顷。

表 2-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万公顷

自然保护地	总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合计	10.7728	3.7324	7.0404
自然保护区	6.8431	3.7324	3.1107
国家级	3.4937	2.1524	1.3413
省级	3.3494	1.5800	1.7694
自然公园	3.9297	0	3.9297

(三) 整合归并

全市 5 个自然保护地被其他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不再保

留，分别是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九华天池省级森林公园、贵池杏花村省级湿地公园、石台溶洞群国家地质公园。其中，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九华天池省级森林公园、贵池杏花村省级湿地公园、石台溶洞群国家地质公园等4个自然保护地被整体并入其他自然保护地，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被拆分后分别并入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和九华山地质公园。

（四）撤销和降级

全市无撤销或降级自然保护地。

（五）调入和调出

1. 调入生态空间

全市自然保护地共调入空间 1.5869 万公顷。根据国土三调地类组成分析，调入区域内森林、草地、湿地、水域等各类生态用地共计 1.5665 万公顷，占比 98.7%。

2. 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我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1.6907 万公顷。主要包括耕地 0.8716 万公顷、人工商品林 0.0980 万公顷、矿业权 0.0339 万公顷、开发区 0.0268 万公顷、城镇村 0.3476 万公顷、项目设施用地 0.0011 万公顷，其他类型调出 0.3119 万公顷（包含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调出的图斑 0.1226 万公顷）。

表 3-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万公顷

	行政区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整合后面积	面积变化
池州市		1.6907	1.5869	10.7728	-0.1038
1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0.0064	0.0066	0.3413	0.0002
2	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0.8849	0.8161	3.1525	-0.0688
3	安徽贵池老山自然保护区	0.0529	0.1757	1.5079	0.1228
4	安徽青阳盘台自然保护区	0.0086	0.0109	0.0588	0.0023
5	安徽贵池十八索自然保护区	0.1219	0	0.2435	-0.1219
6	安徽江豚自然保护区	0.2801	0.0069	1.0951	-0.2732
7	安徽东至紫石塔自然保护区	0.0001	0.136	0.4441	0.1359
8	安徽秋浦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	0.0434	0.0118	0.1511	-0.0316
9、10	九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安徽九华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0.2142	0.1876	1.8133	-0.0266
11	安徽池州天台山森林公园	0	0	0.1736	0
12	安徽池州目连山森林公园	0.014	0.0274	0.1222	0.0134
13	安徽池州杉山森林公园	0.0038	0.0142	0.054	0.0104
14	大历山风景名胜区	0	0	0.0999	0
15	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0.0373	0.0158	0.3849	-0.0215
16	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	0.0164	0	0.6587	-0.0164
17	石台溶洞群风景名胜区	0.0067	0.1779	0.4721	0.1712

注：由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山地质公园与九华山森林公园存在的交叉重叠部分较多，调入调出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将这两个保护地进行合并汇总统计。

表 3-4 全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区	耕地	人工商 品林	矿业权	开发区	城镇	村庄	项目 用地	其他	
									小计	其他(三 区三线 调整)
	池州市	8715.72	979.51	338.92	267.54	1258.26	2217.51	10.93	3119.11	1226.14
1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4.45	0.02
2	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169.90	123.61	74.56		37.54	465.02		1978.80	690.83
3	安徽贵池老山自然保护区	115.36		128.88			67.78		217.12	188.29
4	安徽青阳盘台自然保护区			68.57					17.62	17.04
5	安徽贵池十八索自然保护区	1059.89	0.02				33.55		125.81	94.59
6	安徽江豚自然保护区	870.86					1542.82		387.37	70.28
7	安徽东至紫石塔自然保护区								1.34	1.34
8	安徽秋浦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	314.61					12.56		106.80	60.65
9、10	九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安徽九华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185.10	720.03	66.92		1142.07	24.63		2.42	0.00
11	安徽池州天台山森林公园									
12	安徽池州目连山森林公园		84.21				10.95		45.03	
13	安徽池州杉山森林公园								38.20	
14	大历山风景名胜区									
15	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67		267.54	74.03	0.39		28.87	0.22
16	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					4.63	44.64	10.93	103.71	102.88
17	石台溶洞群风景名胜区		49.97				15.16		1.55	

注：由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山地质公园与九华山森林公园存在的交叉重叠部分较多，调入调出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将这两个保护地进行合并汇总统计。

附表 1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面积

单位：万公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面积			
		总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保护地陆域占陆域国土面积
池州市		10.7728	10.7728		12.88%
1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0.3413	0.3413		0.41%
2	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1525	3.1525		3.77%
3	安徽九华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0.5015	0.5015		0.60%
4	安徽秋浦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	0.1511	0.1511		0.18%
5	九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3118	1.3118		1.57%
6	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0.3849	0.3849		0.46%
7	安徽贵池老山自然保护区	1.5079	1.5079		1.80%
8	安徽贵池十八索自然保护区	0.2435	0.2435		0.29%
9	安徽江豚自然保护区	1.0951	1.0951		1.31%
10	安徽青阳盘台自然保护区	0.0588	0.0588		0.07%
11	安徽东至紫石塔自然保护区	0.4441	0.4441		0.53%
12	大历山风景名胜区	0.0999	0.0999		0.12%
13	秋浦仙境风景名胜区	0.6587	0.6587		0.79%
14	石台溶洞群风景名胜区	0.4721	0.4721		0.56%
15	安徽池州目连山森林公园	0.1222	0.1222		0.15%
16	安徽池州杉山森林公园	0.054	0.054		0.06%
17	安徽池州天台山森林公园	0.1736	0.1736		0.21%

附表 2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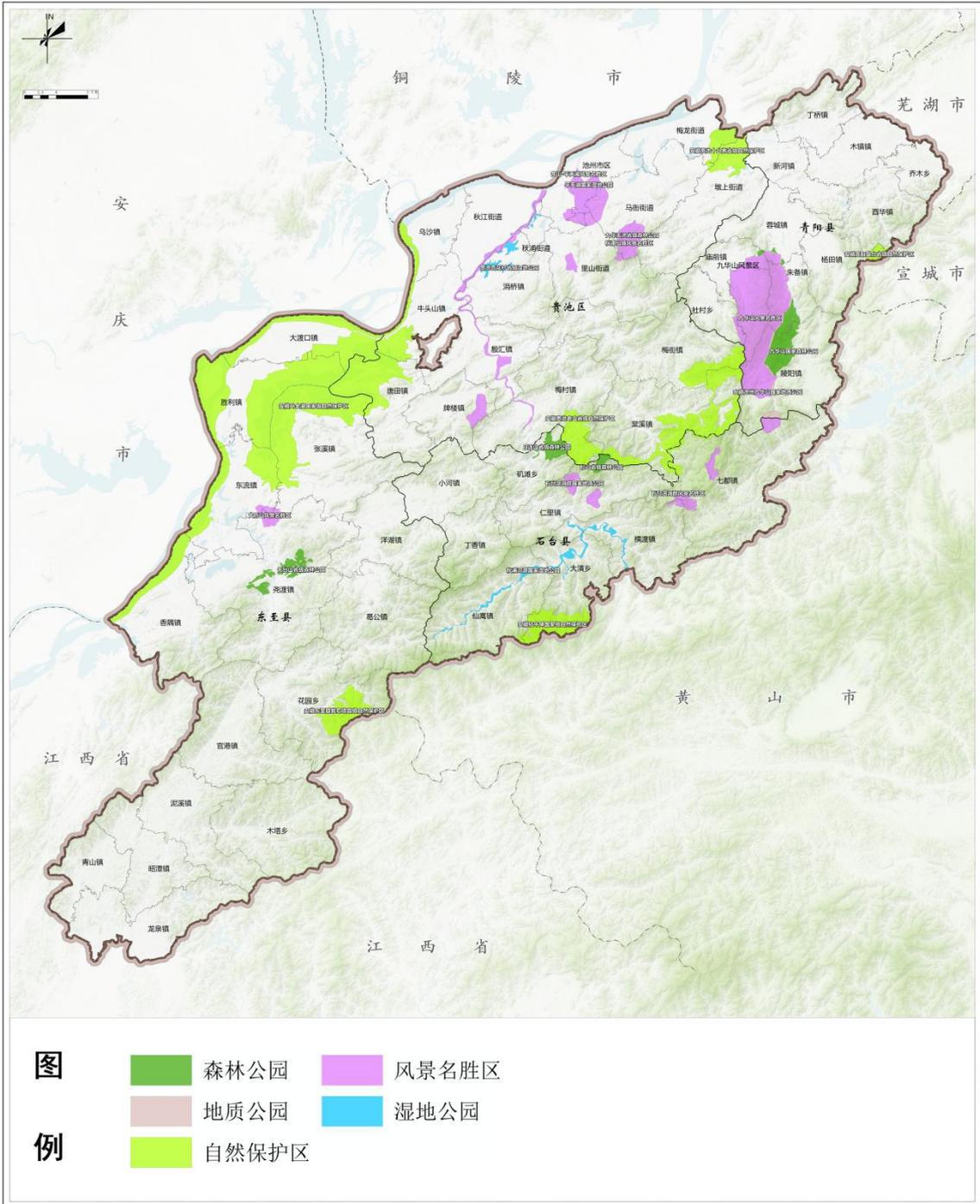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小计	7	7.0464	自然保护区	小计	7	6.8431
	国家级	2	3.524		国家级	2	3.4937
	省级	4	3.1758		省级	5	3.3494
	市县级	1	0.3082				
				自然公园	小计	10	3.9297
					国家级	4	2.3492
					省级	6	1.5805
风景名胜区	小计	5	2.7948	风景名胜区	小计	5	2.9274
	国家级	2	1.8242		国家级	2	1.6967
	省级	3	0.9706		省级	3	1.2307
森林公园	小计	5	1.7709	森林公园	小计	3	0.3498
	国家级	1	1.4330		国家级		
	省级	4	0.3379		省级	3	0.3498
地质公园	小计	2	1.5722	地质公园	小计	1	0.5015
	国家级	2	1.5722		国家级	1	0.5015
	省级				省级		
湿地公园	小计	3	0.6874	湿地公园	小计	1	0.1511
	国家级	2	0.4731		国家级	1	0.1511
	省级	1	0.2142		省级		
合计							

附图

1. 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2.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 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4. 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5.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池州市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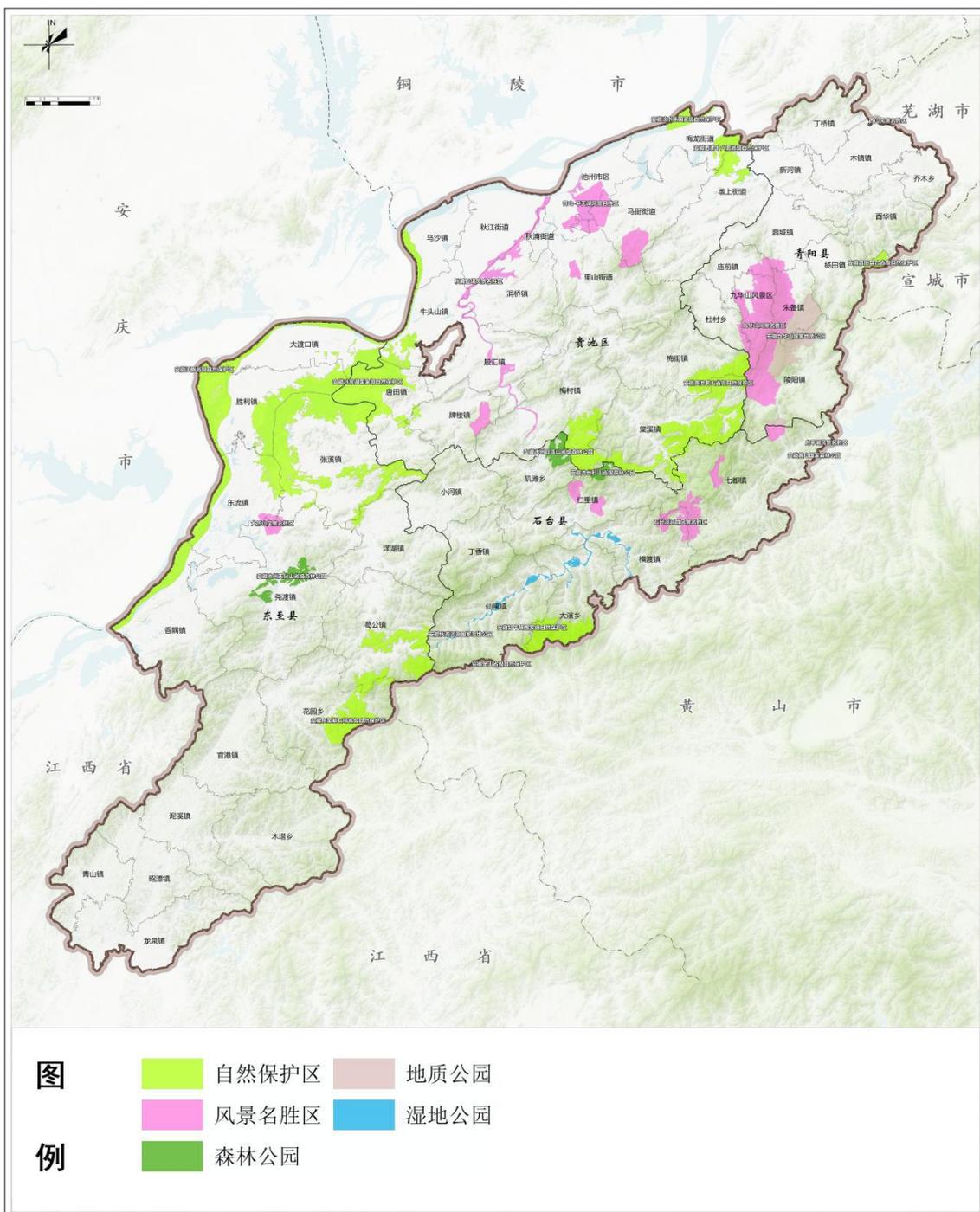


池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3月

池州市林业局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

2.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池州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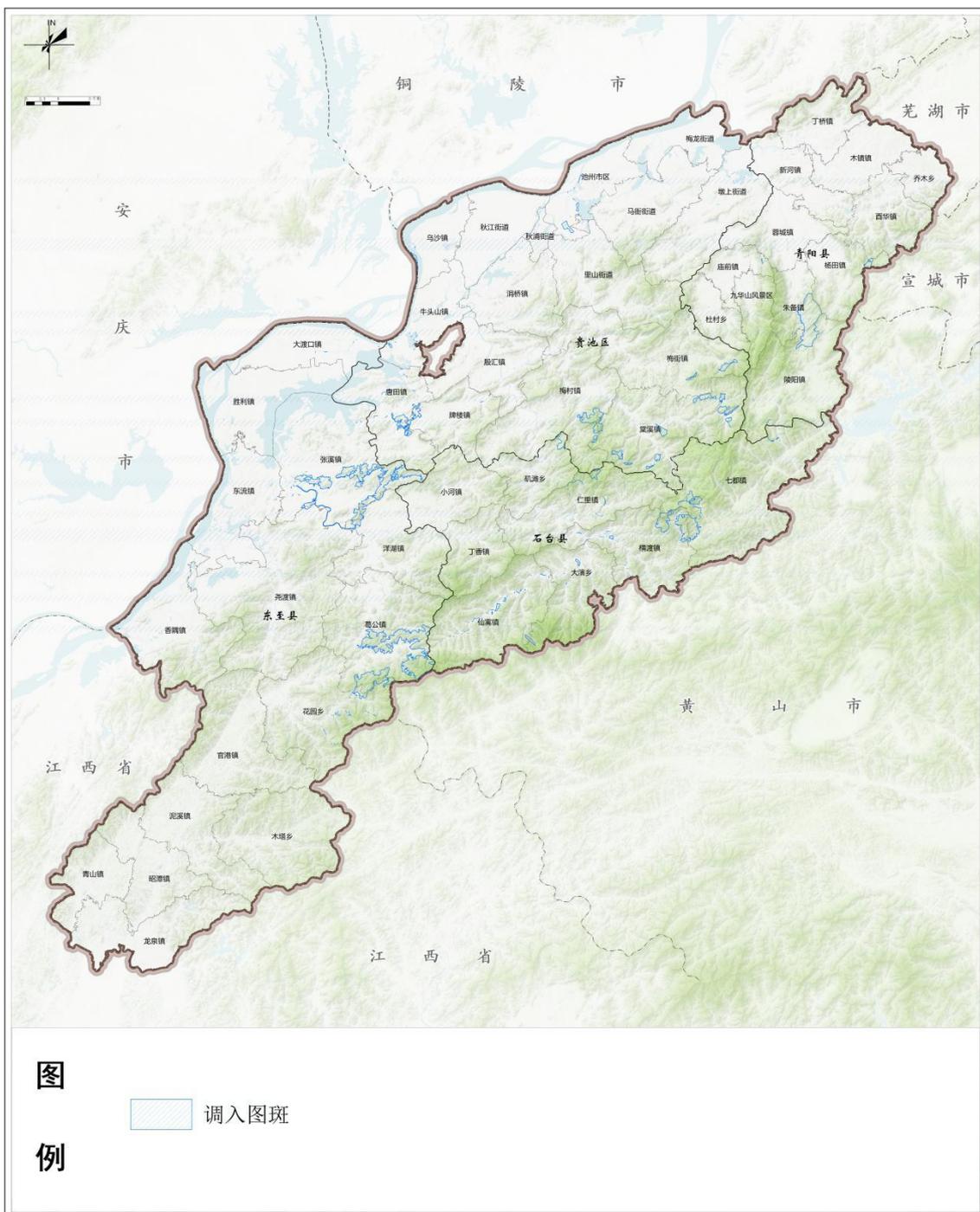


池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3月

池州市林业局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 制图

3. 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池州市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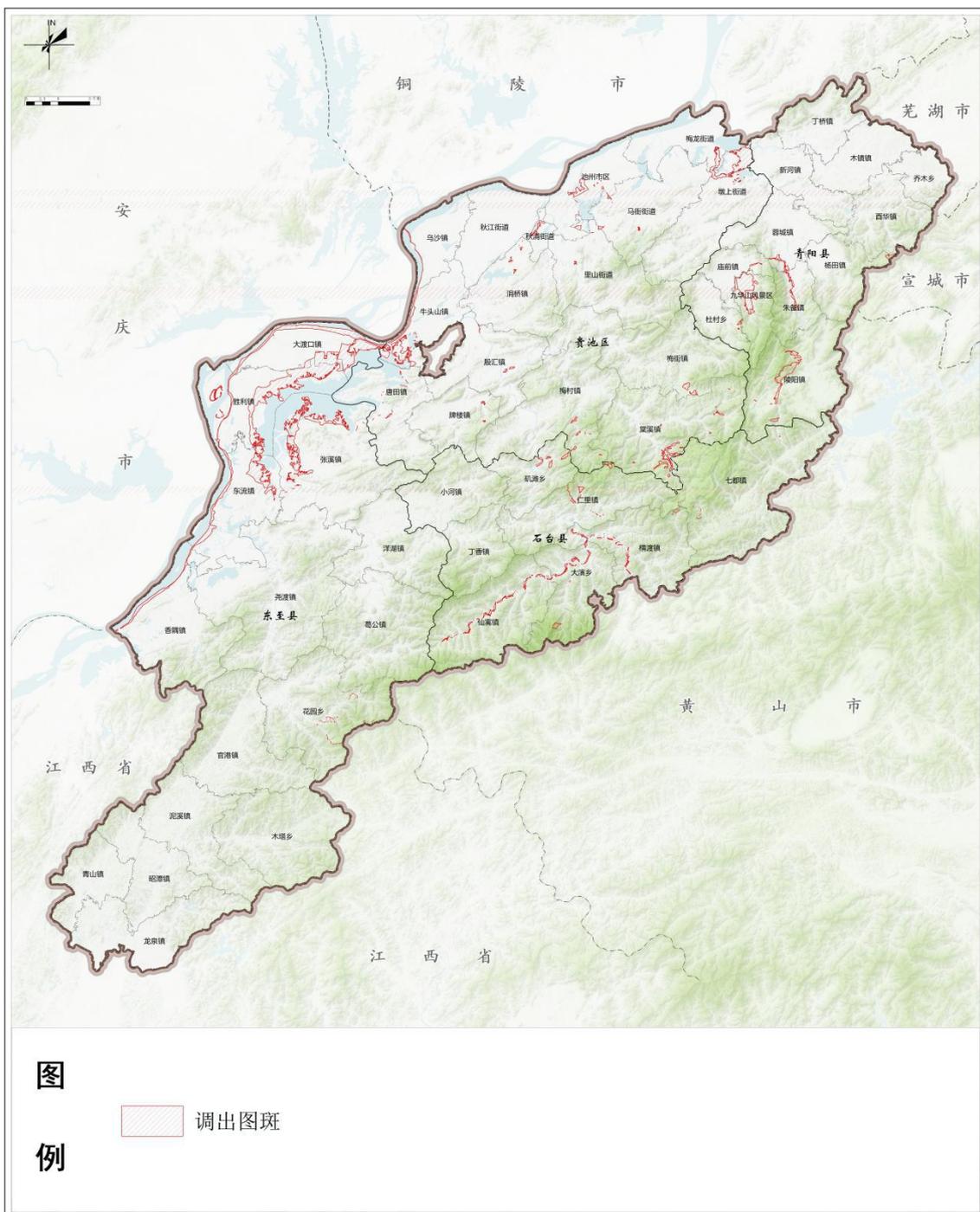


池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3月

池州市林业局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

4. 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池州市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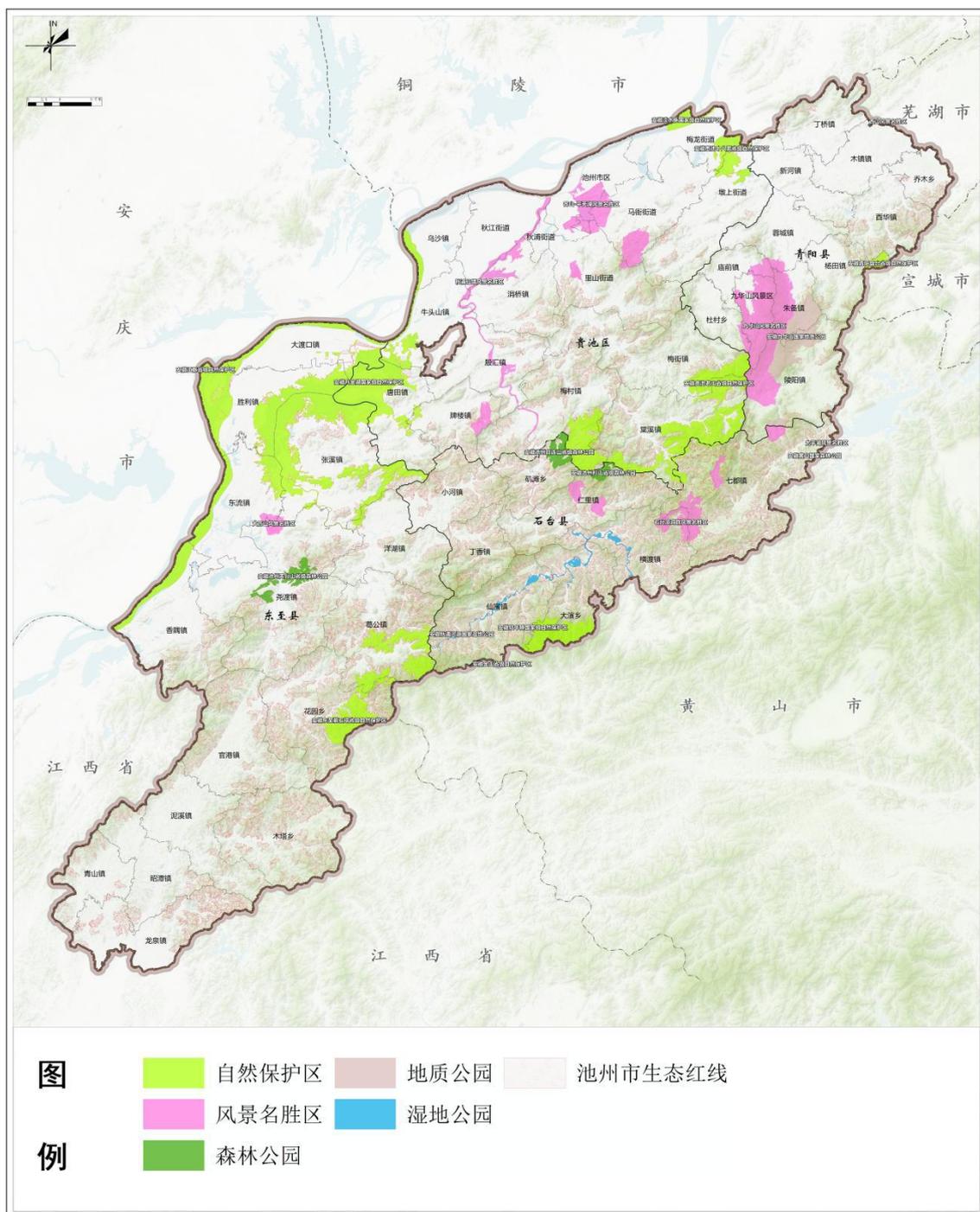


池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3月

池州市林业局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池州市规划设计院

5.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池州市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池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3月

池州市林业局 制图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池州市规划设计院